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4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何振亚、吴琼、周卫军、田常增、胡一元、韩宝荣、陈际红、朱莲美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苗兆光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朱莲美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任何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通下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香

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A股上市公司配股时，亦需通过沪港通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公司作为沪股通标的，需要按照程序在香港证监会就公司配股事项批准登记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董事会授权胡一元先生和周卫军先生两位公司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该两名董事可以授权某位公司员工代表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成都波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波倍”）部分股权及对成都波倍减资的议案》**

由于公司参股公司成都波倍连续三年经营状况与经营目标差距较大，未达到公司长期投资目的，公司决定将持有参股公司成都波倍 10%的股权以平价转让给成都波倍自然人股东董勇强，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同时，公司决定撤回对成都波倍的出资 2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对参股公司减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胡一元、周卫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